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嬋薇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3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160360A00_ATTCH4.doc、2160360A00_ATTCH5.doc、2160360A00_ATTCH7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102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受訓人員遴選情形調查表」（如附件1）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102年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）受訓資格，惟因故放棄受訓人員名單（以下簡稱102年度放棄受訓人員）、放棄原因及其103年度之參訓意願，本會前以102年6月6日公訓字第1022160453號函請各主管機關填復是類人員名冊在案。茲為確認貴主管機關前填復人員參加103年度薦升簡訓練之遴選情形，爰據以擬具旨揭調查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10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，因故放棄參訓者，自本辦法102年11月25日修正施行後，於103年度符合受訓資格，『且未獲遴選受訓時』，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，於103年度或104年度辦理調訓。」本會103年2月24日公訓字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3/04/18



1030076055

有附件





第1032160161號函請各主管機關報送103年度薦升簡訓練人員名冊時，特於該函說明六載明，貴機關如有前揭訓練辦法所定人員，「請勿列為103年度薦升簡訓練之備選人員」，並請依積分高低順序另行造冊函送本會。另貴機關本年度獲分配受訓名額倘不足1人，如有前揭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所定人員，仍應函報送訓。

三、經查各主管機關所送103年度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名冊及備選人員名冊，確有部分機關將前揭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所定人員列為備選人員及漏未報送參訓情事。茲以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渠等人員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本會視年度訓練人數，於103年度或104年度辦理調訓之立法原意，係考量因容訓量及調訓梯次安排等因素致無法於103年度全數調訓，而有須延後至104年度調訓之情形，爰如容訓量及調訓梯次安排允許，仍應於103年度全數完成調訓。基此，如容訓量及梯次安排允許，本會將於本（103）年度全數調訓，不另安排於104年度調訓，爰請貴主管機關及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再次詳予查明確認，並將102年度放棄受訓人員逐一列於旨揭調查表。
- (二)請貴主管機關函轉所屬機關，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實將本函文影送102年度放棄受訓人員簽收，並明確轉知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。
- (三)各機關如有前揭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所定人員，於103年度自願放棄受訓資格，惟前漏未填具放棄103年度受訓資格聲明書，於收受本函文影本後，應請補填該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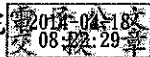
(如附件2)。

(四)請確實查明，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如有前揭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所定人員列為備選人員或漏未報送參訓情形，請依訓練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後，由貴主管機關造冊函送本會辦理調訓。檢附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所定人員參加103年度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名冊表格1份（如附件3），請至遲於103年5月15日前函復本會，俾憑辦理後續調訓事宜。

四、另併請貴主管機關於103年5月15日前函復旨揭調查表，並檢附該表所列第4類、第5類人員（按：即符合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但放棄參加103年度薦升簡訓練人員）之放棄受訓資格聲明書影本（如無是類人員，亦請函復），俾供查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



線